

章秋桐著

甲演雜誌存稿
(下)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章秋桐著

甲演雜誌存稿

下冊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出版

甲寅雜誌存稿

精裝：二冊

一千二百元

定價：新台幣八〇〇元正

著者：章秋桐

發行人：李振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
三四一六九二八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甲寅雜誌存稿
下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長沙章士釗著

甲寅雜誌存稿

卷下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甲寅雜誌存稿卷下目錄

社說

頁數

學理上之聯邦論·····

一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二九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三九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四五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五六

譯論

白芝浩內閣論·····

一

哈蒲浩權利說·····

三〇

通訊

論憲法會議·····答李君英·····

一

論邏輯……答吳君宗毅……………三

論政本……答李君北村……………五

論人治法治……答周君悟民……………九

論政治與歷史……答陳君嘉異……………一四

答陳君獨秀……………二〇

論平政院……答儲君亞心……………二一

論新約法……答顧君一得……………二七

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答李君大釗……………三三

論救國……答孫君毓坦……………三五

論政本……答G P K君……………四六

論內閣制……答羅君侯……………五七

論出廷狀……答戴君承志……………五八

論宗教……答高君一涵……………六二

論譯名……答容君挺公……………六五

論功利……答朱君存粹……………七一

論邏輯……答徐君衡……………七六

論聯邦……答儲君亞心……………七八

通訊……答蔣君智由……………八二

論厭世……答李君大釗……………八四

答黃君遠庸……………九四

時評

造法機關……………一

石油問題……………四

新聞條例……………九

日本之政黨政治……………四

爵氣……………六

政府欺盜府欺……………一七

八釐公債案……………二二

附獨立週報存稿

發端……………一

變更政制之商權……………二

約法與統治權……………五

張方案之餘論……………一二

國稅與地方稅……………一七

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二〇

普魯士省官制論……………二五

主權與統治權……………三二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四二

主權無限說……………四七

甲寅雜誌存稿

社說

學理上之聯邦論 四年五月

聯邦之論。初起於國內。正副兩面之說。彌引而彌長。非本篇所能罄其百一。故以學理爲題。讀者當知其一定之界。至於本制贊否何似。仍待他篇。總計本文所談。皆關於聯邦自身觀念。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力也。

愚疇昔著論曰。『聯邦者。先有邦而後有國。歷史中數見之例。固不相差。然政論真值存乎理。不存乎例。』或者病之。謂理由個別之事實歸納以得。『事實自個別散立觀之名之曰事實。自其證明真理觀之。則名之曰例。實則同一物也。且事實已然也。理當然也。當然必在已然之中。離已然無當然。』由斯說也。先邦後國。旣爲聯邦已然之事。當然之理。卽在其中。自後凡爲聯邦。苟邦不先存。時曰非理。與愚例外別有理在之說。

不能相容。今請得而辨之。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卽宜於此一國也。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一)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惟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二)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

(一) Lewis 詳見所著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一七八頁

(二) 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13頁

存罔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

如右所陳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特例以爲護符。『卽以例論而先後之說亦不足破。法蘭西統一國也，而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及倫的黨諸名士曾有法蘭西聯邦之議……又英吉利亦統一國也……而自愛爾蘭要求自治以來，聯邦之思想逐漸發達。兩三年來爲說甚盛。』此愚前論之所言也。駁之者曰：『法蘭西之事已屬過去，況及倫的黨人專崇拜美利堅者，其主張聯邦尤出於模擬，爲不切實況之空想。無一足證。至於英吉利，卽使他日竟爲聯邦，又安知不爲例外乎。』茲亦請得細論。

人類者富於模擬性之動物也。世有良法從而擬之，本不足病。惟以譾陋所知及倫的諸君子之倡言聯邦，乃事勢迫之使然，非必出於豫立之理想。蓋當諸君與山岳黨人同據造法機關，（一）宰執國政，頗兢兢以法蘭西統一爲心。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會議舉行諸省同盟祝典，意在堅諸省之志，使勿與中央相離。及倫的人並無異說。其後兩黨交關，溫和諸子不敵山岳暴亂之爲，一國政事掌諸暴民屠伯之手，及

倫的黨計無復之。乃翩然下省。驟翻聯邦之幟。以抗巴黎。巴黎羣兇。宣言擁護。唯一不可分之法蘭西。以割裂邦家之罪。嫁於彼黨。舉而殲之。聯邦主義。亦隨而息影。或謂茲之主義。乃一不切實況之空想。以愚觀之。實應於當年時事之要求。及倫的之敗。雖由山岳之凶頑逾分。而其時。法人思想幼稚。政習拘攣。於單一聯邦。早持入主出奴之見。坐使橫逆者。隱操默契。人心之利。乃其巨因。假使共信此理。一舉成功。愚敢決爾後八九十年間之革命流血。可以全免。卽不然。而亦不至如彼之烈。此誠論世者所不可不知也。大抵當時誤解聯邦。輒謂國而有此。無異割據。其後法人自爲定義。特曰。『凡一政制於各地方。共同利益。所關建爲總體。以營之。使之支幹相聯。其他則入乎自治者。聯邦主義也。質而言之。聯邦主義。分權主義也。特其分權。兼夫立法。行政。而其度。又特高耳。』(一)且其推論及倫的黨之所爲。謂彼有意分割法蘭西。如山岳黨之所蔽罪。斷乎不可。苟最後成功。終歸及倫的。其將無害於法蘭西之統一。無可疑也。(二)且論者

(一) 見 Block, Dictionnaire de Politique 九八九頁。

(二) 參閱司書九九〇頁。

其毋謂法蘭西之聯邦主義。特偶發於第一次革命之頃。自後卽不復能殖也。蒲魯丹（一）前世紀中葉社會學者之斗山也。嘗著『聯邦主義』（二）諸書。鼓吹斯義。其言曰。『法蘭西聯邦。當以獨立之理想。樹爲組織以成之。於斯時也。其第一步。乃在以最多之自治權。讓之諸縣。以薩威稜帖。讓之諸省。』（三）夫蒲氏之著述。價值何似。非茲篇所能評論。其所當注意者。則此公之思想。印入法人之腦帶至深。雖曰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彼身爲議員。且無能爲役。而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共和。巴黎政府。亦欲試行而未果。今後何時可以實現。或竟永無實現之日。俱不可知。而最近法學大家。則頗遠紹蒲氏之說。勲勲論列。狄驥（四）與葉斯曼（五）方今法蘭西學者。以善談法理名聞天下者也。其所著書。皆大於聯邦原理。有所發揮。（六）且謂二十世紀之新思潮。咸集於此。（七）其

（一）Proudhon

（二）Du principe Fédératif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reconstituer le parti de la Révolution

（三）語見蒲氏所著 De la Capa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一三五頁。愚見葉斯曼引之。

（四）Duguit

（五）Esmein

（六）狄氏 Le Syndicalisme 一書。頗祖述蒲氏之說。

（七）見葉氏 Droit Constitutionnel 序論。

言精深奧博。非可悉舉。愚異日當爲專篇以介紹之。

至於英吉利之爲聯邦。已漸由理想而入實行時代。或字之曰例外。愚謂此一例外。已足證明邦不必先存於國而有餘。夫邦先於國。其例多。邦後於國。其例少。據此少例以護其先國後邦之議。此非於先邦後國之多例有所舐排。或謂愚以己說『否認』其說實則無所謂否認也。聞之蒲徠士曰。

邇來吾英主張聯邦組織者有二說。一將全英裂爲四邦。從而聯之。一將全英視作一邦。與各殖民地共爲聯邦。而已屬於其下。之二說者。固不必今日卽見施行。而真值所存。足資論究。蓋以彼表顯憲法將以何時而易性。由何式而變形也。……

苟後說而將行也。必也。先以法案創造聯邦憲法。與夫聯邦議會。此種法案。由巴力門通過之。以其聲明爲全帝國而立也。法律上之效力。母國所被。與各殖民地同。苟此法案列舉若干事。如帝國國防與夫商船法版權法之類。取之於巴力門以及各殖民地立法院。而歸之聯邦會議。因是巴力門於各殖民地之所爲。不能自由取消變易。則今之所謂巴力門萬能主義。將至減其效能。

其又一說。則聯合王國。立英倫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爲四邦。自化爲一聯邦之制。各邦既自有其政府與立法院。以處理其地方政治。而凡共同事業。則以巴力門爲聯邦議會而屬之。如美利堅之有康格雷。坎拿大之有道密議會。(二)澳洲之有康芒議會。(三)焉。由斯道也。勢將以地方政務。絕對屬之地方議會。使巴力門無由干涉。於是剛性憲法。將代今之柔性憲法以興矣。

更有人焉。合前兩說於一爐而冶之。其法則將聯合王國離爲四邦。與各殖民地並立。共遣議員於『全不列顛聯邦議會』。(三)此其憲法之成爲剛性。亦與前同。(四)(五)夫不列顛。自其本部言之。曰聯合王國。自其全體言之。曰不列顛帝國。而皆國也。無論

(1) Dominion Parliament

(11) Commonwealth Parliament

(III) Pan-Britannic Federal Legislature

(四) 見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四四五至二四九頁。

(五) 自愛爾蘭自治案通過後。愛爾蘭四省中之一省曰威爾斯德。起而抗議。至於用兵。政府出爲調人。曾提議以愛爾蘭四省立爲聯邦。意在使其各得自治之權。不以教派之別互相凌踐。此又於上述三說以外。別具一證。最饒趣意者也。

其爲聯邦之道。何出而非將其分子先樹爲邦。不爲功。此於蒲氏之文。可以一覽而得。反對斯說者。每言其計未便。初未聞以邦不可立相詆譎也。且由蒲氏之言。單一與聯邦之遞嬗。一憲法之變遷耳。此種變遷。當然屬之國法範圍以內。邦國之關聯。果何後先之足分也。

凡右所陳。不過於英法所以爲聯邦之道。珍重而更道之。或終以其未爲實例。不足取證。雖不列顛之聯邦。以愛爾蘭自治之故。成其小半。(二)以非全豹。仍有恨焉。愚因請得進言中南美諸聯邦。

中南美諸共和國。大都由單一進爲聯邦。千八百五十七年墨西哥聯邦成。逾年哥倫比亞邦聯成。六十一年而聯邦成。六十年阿根廷聯邦成。九十一年巴西聯邦成。千九百三年委內瑞拉聯邦成。就中巴西尤爲著稱。巴西者王國也。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軍起而逐王。隨而變易政體。『在王政之下。巴西乃一強有力之集權國。自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以至於今。則爲聯邦共和。其憲法取法北美。惟恐不肖。故其國以「巴西